

许婧

参与诈骗的她受胁迫了吗?

“我不想骗人,但我反抗不了他……”20岁的小琼(化名)坐在询问室里,一双清澈的大眼睛里满是惶恐。谁能想到,这个看起来白净秀气的年轻女子,会是一起连环诈骗案的犯罪嫌疑人?

2022年4月20日,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接到一手机店店长报警,称有一对夫妻以购买手机为由诈骗手机4部,价值1万余元。同年5月17日,民警将犯罪嫌疑人小凡(化名)和小琼抓获,后小凡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当时,小琼因怀孕七个月未被羁押。2022年7月2日,小琼生育一女,哺乳期满后,于2023年10月26日被临潼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9日被取保候审。

2024年5月8日,公安机关将小琼涉嫌诈骗案移送西安市临潼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这起案件表面上看,是一起再普通不过的手机诈骗案,女方在店内等候,男方拿着手机称‘回家取钱’后逃之夭夭。但随着审查案件不断深入,一个令人心忧的故事渐渐浮出水面。”临潼区检察院检察官许婧回忆。

“起初,他说带我去逛街……但每次出门都把我带去手机店,拿走手机后说没带钱,就把我‘抵押’在店内……时间长了,老板让我打电话联系他,我联系不上,只能给老板打欠条,老板就让我离开了……”面对许婧的询问,小琼轻声诉说着案发经过。

原来,小琼的丈夫小凡有多次犯罪前科,小琼怀孕后,两人匆匆结婚。但是,婚姻非但没有给这个年轻女子带来幸福,反而将她推入了犯罪的深渊。婚后,小凡多次带着怀孕的小琼前往手机店实施诈骗。

“她整个人处于一种惊惧状态,长时间失神,反应很慢。”在了解案情过程中,许婧发现了小琼的问题。询问中,每当检察官追问她为什么要参与诈骗时,小琼就会突然间身体僵硬,眼神涣散,仿佛被带回了某个可怕的瞬间。几分钟后,泪水便顺着她的脸颊滑落。

“我不想骗人……有一次,我给老板使了眼色,示意不要给他手机,结果出了店门就被他打了,当时我还怀着孕……”在一次诈骗未遂后,小凡对小琼实施了家暴。自此,暴力和恐惧如影随形,成了她无法摆脱的噩梦。

“我配合他是因为害怕他打我,他之前多次打我,都打得很重。”许婧进一步调查发现,每当小琼表示不愿配合时,等待她的就是小凡无休止的辱骂、殴打和威胁。在诈骗过程中,小琼就像是一个被挟持的“人质”,被迫在手机店里上演着一场她不愿参与的戏码。

就在许婧为如何处理这个案件踌躇时,“胁从犯”三个字闯入她的脑海。这会是这个案件的最佳处理方式吗?

为了确保办案的公正性,2024年6月27日,临潼区检察院召开了听证会,2位听证员、1位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然而,当被问及案发经过时,小琼又一次陷入了恐慌状态。

“我办案多年,还是第一次看到这样的情况。”听证会上,一名律师感慨道,“光看案卷材料,我很难体会到她当时的处境,但目睹她的反应,确信她是在被胁迫下实施的犯罪。”

“这不仅是一起简单的诈骗案,它反映了一些女性受教育程度低、法律意识淡薄的现实问题。小琼与其说是犯罪嫌疑人,不如说是一个

被当作‘工具人’的受害者。”一位人大代表说。

2024年8月5日,临潼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小琼属胁从犯,确有悔罪表现,并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其行为符合刑法第37条规定,可对其免除刑罚,遂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我们在同情小琼婚姻的不幸和走上犯罪道路的无奈的同时,更要加强心理辅导,促使其早日回归正常生活。”临潼区检察院不仅在法律适用上认定了小琼的“胁从犯”身份,还联合相关部门为她提供了全方位帮助。

为了帮助小琼走出家暴的阴影,临潼区检察院联合区妇联为她提供心理咨询和法律援助。当丈夫一家带孩子不让小琼探望时,检察官帮助其争取孩子探视权,并协助她做好未来职业规划等,让她的人生重拾希望。“许姐,我现在一直在打工挣钱,希望以后凭借自己的能力给孩子提供更好的生活。”在一次回访中,听着电话里小琼开心的声音,许婧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本报记者王梁 通讯员李黎整理)

每当检察官追问她为什么要参与诈骗时,小琼就会突然间身体僵硬,眼神涣散,仿佛被带回了某个可怕的瞬间。几分钟后,泪水便顺着她的脸颊滑落。



2024年1月,许婧和小琼进行交谈。

谢共祥

这个冬天,孩子们不冷

一场意外交通事故,把两个孩子孤独地留在了世界上。姐弟俩均未成年,一个读初中,一个读小学。检察官和村妇女主任开启了联手救助。现在,姐弟俩已走出失去亲人的痛苦和阴霾,能静下心来学习,话一天比一天多起来,笑容也一天比一天多起来了。

一场突如其来的大范围降温,让苏北大地迎来一场降雪。大雪纷纷扬扬,把冬日的苏北装扮成一块洁白的大绒毯。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控申部门检察官谢共祥和同事老卢,驱车来到该区小河村妇女主任陈潇家。此行的目的,是对他们办理的一起案件的两名司法救助对象——妮妮(化名)和东东(化名)姐弟俩开展走访慰问。

“雪这么大,路这么滑,你们还赶来看孩子。快进屋暖暖和和。”陈潇顶着雪迎出大门,一边寒暄一边邀检察官进屋。

“叔叔好。”一进门,谢共祥和老卢就看到三个孩子并排站立在客厅的

墙角处。屋里开着空调,暖暖的。

妮妮是姐姐,上初中了。紧挨着她的小男孩,是弟弟东东。谢共祥奇怪地发现还有一个年龄差不多的男孩,怎么回事儿?一旁的陈潇笑着介绍,那是自己的儿子,与东东一起上小学五年级。

“生活中缺什么吗?”谢共祥问孩子们。

“什么都不缺,前几天,阿姨给我和弟弟一人买了一身新衣服。”妮妮向检察官展示身上穿的新衣服。

一同来的老卢,拿出带来的慰问物品:“这些是检察官叔叔阿姨的一点心意,我代他们祝你们健康成长。”

“谢谢叔叔阿姨。”姐弟俩高兴地接过东西,齐声说着感谢。

看着姐弟俩开心的表情,谢共祥一时有点走神,想起了那个给孩子们带来不幸的案子。

2024年2月,韩某驾驶机动三轮车,与对向行驶的赵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导致赵某当场死亡,韩某驾车逃逸。警方认定,韩某在事故中负全部责任。

该案被移送至赣榆区检察院后,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发现有司法救助线索,遂将线索移送至控申部门。案子交到了谢共祥手上。经过实地走访调查,谢共祥和同事了解到赵某离婚多年,有两个孩子,均未成年,一个读初中,一个读小学。两个孩子身边没有其他亲属,是小河村妇女主任陈潇暂时把两人接到自己家里吃住。

案发后,韩某因家庭困难,仅赔偿了经济损失2万元。这点钱对于两个正在成长的孩子来讲,就是杯水车薪。

“我院将相关情况汇报至连云港市检察院,市区两级检察院联手对妮妮和东东开展司法救助,为两个孩子发放了司法救助金。”谢共祥和陈潇谈起了这个过程。

“司法救助金由村委会代管,会根据孩子生活和学习需要进行支出,花一分记一分。”陈潇保证。

“司法救助金只能解一时之急,关键是要立足长远、注重多元,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融合,救在点上、助在实处、暖在心间,形成一次救助、长期关怀、多方联动的局面。”谢共祥说。

其实,为了切实帮助到两个孩子,谢共祥可没少跑腿。他联系镇民政部门,协助将孩子纳入困境儿童,后又联系学校,为孩子办理了学杂费减免手续,还联系了赣榆区检察院未检部门,请来心理咨询师为两个孩子开展心理疏导。

前不久,谢共祥与同事联系了赣榆区妇联,将两个孩子纳入“一户一策”关爱项目,由陈潇负责代为监护照顾姐弟俩。这对两个孩子来说是最合适不过的了,他们信得过这位在困境中给了他们温暖的陈阿姨。

陈潇告诉谢共祥,现在,妮妮和东东已走出失去亲人的痛苦和阴霾,能静下心来学习,话一天比一天多起来,笑容也一天比一天多起来了。

透过虚掩的房门,谢共祥看到妮妮和东东姐弟俩正趴在桌子上认真地做着作业,乖巧得让人心疼。

谢共祥与陈潇从孩子的帮扶聊到成长,不知不觉时间已过去个把小时。“叔叔再见。”“再见,一定要好好学习。”告别热情的陈潇和懂事的孩子,谢共祥和同事开车赶回赣榆区检察院。

时间已近中午,太阳早已升上高空,照耀得银装素裹的白杨树亮晶晶的。寒风吹过,树枝上积挂的白雪潇潇飘落,仿佛在诉说:这个冬天有雪,也有阳光,不冷。

(本报通讯员戚明宏整理)



谢共祥(左)来到连云港市赣榆区小河村,了解两名未成年司法救助对象的近况。为了让姐弟俩感到自然,谢共祥特意换上了便装。图为在小河村妇女主任陈潇(右)的陪同下,姐姐妮妮(中)与谢共祥交谈。

王璐

来之不易的出生医学证明

申领一份出生医学证明能有多难?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检察院检察官王璐怎么也没想到,对于大多数新生儿而言轻而易举就能获得的一纸证明,到了小欣(化名)这里,却整整迟到了一年半。

2023年6月25日,小欣呱呱坠地。然而,她还没来得及去探索这个世界,就开始接连感受到恶意:母亲生下她后便独自离开,她甚至连个名字也没有;好不容易在父亲一家的照顾下安稳度过了几个月,又被人拐卖……

直到被公安机关解救,小欣的人生才总算开始步入正轨。但是,事情也并没有想象中那么顺利。

2024年4月23日,小欣被拐卖一案移送至卧龙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审查中,办案检察官王璐发现,小欣自出生以来,一直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没有出生医学证明,便不能申领户籍,也无法进行预防接种等活动,以后入学也是个问题。”由此,王璐开启了为小欣上户口的奔波之路。

申领出生医学证明是第一步。王璐先是跟小欣出生的医院取得了联系,根据医院的说法,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必须由新生儿亲生父亲或者母亲持身份证件和婚姻登记证件或者亲子鉴定书等材料到场办理。然而,王璐经调查了解到,小欣的母亲谢某属于未婚先孕,谢某与小欣的父亲周某并未办理婚姻登记。而且,谢某至今杳无音信,周某又因涉嫌犯罪在看守所羁押,二人均无法到场办理。

因实在联系不上谢某,王璐决定从周某这一方找突破口。她找到羁押周某的看守所,详细说明了小欣目前面临的情况,希望看守所能提供帮助。经过沟通,事情有了转机。但是当王璐再次联系医院,打算以周某的名义为小欣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时,却又遇到了新的问题:因谢某生下小欣时未登记孩子父亲周某的姓名,无法证明小欣与周某之间存在亲子关系,所以还是无法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无法证明亲子关系,就去做亲

子鉴定。”王璐翻阅了相关规定,得知进行亲子鉴定必须由符合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于是协助周某家属联系委托了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同时,因开展亲子鉴定需要鉴定人员进入周某所在看守所采血,王璐及时与看守所沟通,在获得外来人员入所申请同意后,鉴定人员最终在检察人员监督下完成对周某的血液采集工作,依法作出亲子鉴定书。

“在拿到亲子鉴定书后,本以为再也没什么障碍了,结果又发现周某的身份证件早已遗失且未补办。”王璐说。身份证件不齐,还是无法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王璐又与周某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户籍部门沟通,依法对周某身份证件进行补办,并向看守所申请出具了周某被羁押的相关证明材料。

2024年12月9日,小欣的出生医学证明终于申领成功。

一波三折,小欣终于上了户口、进行了预防接种,一切都在向好的方向发展。但是,检察官的工作还没有停止。

据了解,由于小欣的父母无法对其进行监管,小欣被解救后一直是由其姑姑和爷爷奶奶照料。综合考虑小欣的情况后,王璐认为,小欣符合开展司法救助的条件,遂将相关线索移送给了该院控申部门。在小欣家人的申请下,该院对小欣开展了司法救助。此外,卧龙区教育局、民政局、妇联等部门也对小欣开展了联合救助,为小欣办理低保,并通过多元化社会救助措施为小欣的后期成长提供全方位保障。

“多亏你们的帮助,让我们在无助时刻感受到了司法温暖。”不久前,王璐到小欣家中回访时,小欣的姑姑动情地致谢。这一刻,王璐感觉自己真正领悟了“司法为民”的力量。

(本报记者陆青 通讯员汪宇堂 王师哲整理)

2025年1月6日,王璐(右)和同事向小欣的亲属了解她的近况,介绍申请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的相关事项。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户籍登记,这些对于普通孩子来说十分容易的事,却让试图帮助被拐女婴走上人生正轨的检察官遭遇重重波折。

